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111434106C 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政府 208 室-27 (巨各庄镇集中办公区)

受测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政府 208 室-27 (巨各庄镇集中办公区)

检测类别 固体废物 (炉渣)

检测目的 自检

编制:

审核:

签发:

签发日期: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

采样日期: 2021 年 04 月 02 日

检测日期: 2021 年 04 月 02 日~2021 年 04 月 14 日

查询码: No.167100E56D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111434106C

第 2 页 共 5 页

1. 检测地点:

CTI 实验室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。

2. 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。

6.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8. 未经CTI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9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11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4106C

第 3 页 共 5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
检测类别	采样点	样品状态	采样日期	采样方式
固体废物 (炉渣)	1#炉渣排口 116°56'40.72"E 40°21'39.84"N	颗粒、灰色、潮湿	2021-04-02	定点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4106C

第 4 页 共 5 页

表 2:

固体废物（炉渣）					
采样点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1#炉渣排口	BJN33148001	热灼减率	1.24	≤5	%

备注：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及修改单 表 1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4106C

第 5 页 共 5 页

表 3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
固体废物(炉渣)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 %	电子天平 TTE20164899

报告结束